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4號

上訴人 寶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被上訴人 劉智暉即瑞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9,422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1,9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奇翰